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吴市监〔2020〕97号

关于开展进口冷链食品排查的通知

各科室、大队、分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,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关于切实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部署,按照《关于加强苏州市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》（苏州市疫情防控第 21 号通告）和《关于印发苏州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苏防控〔2020〕33 号）要求，立即开展进口冷链食品排查：

1.凡是进入吴江储存、加工、销售的进口冷链食品，在储存、加工、销售前须进入集中监管仓，进行消毒和抽样核酸检测。持有外省市有效“出仓证明”或核酸检测合格并经消毒的进口冷链食品，可不进入集中监管仓。

2.吴江区从事进口冷链食品储存、销售、加工的生产经营单位，须查验有效“出仓证明”或者核酸检测合格证明和消毒合格证明；凡未取得以上证明的进口冷链食品，不得在吴江储存、销售、加工。

3.对于违反上述规定，进口冷链食品应进入集中监管仓而不进入、加工销售未取得“出仓证明”或者核酸检测合格证明和消毒合格证明的进口冷链食品，一律就地封存，待进一步处理。

4.加强与当地政府的沟通汇报，做好检查记录，完善冷库本底。

请各分局于每周四下班前更新报送《冷冻冷藏食品冷库摸底统计表》及本周进口冷链食品排查简要情况至食品监管科，如有特殊情况，立即报送。

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0年11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第九派驻纪检监察组

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印发